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63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户籍地海口市龙华区 ， 现住
上海市徐汇区

申请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， 现住上海市徐汇
区

被执行人：高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在执行胡 、张 诉高 、张 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沪0112民初270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。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，要求本院拍卖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凤庆路1061弄46号501室的不动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高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凤庆路1061弄46号501室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雷
审 判 员 沈 萍
审 判 员 杨 琼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万 涛